

不靠獎罰 讓孩子努力學習



撰文：GLP 全力愛創辦人兼義務總幹事林何佩儀

每個人都已經具備了內在動力，人早已擁有了把事情做好的願望。而這正是為什麼當我們給予孩子外在獎罰時，嘗試干擾孩子的行為時，他們的表現變得更糟糕，例如扼殺創造力、令判斷力下降等多種負面效果，這都是獎勵能換來的惡果。無論是物質還是心理上的獎勵，雖然都能短暫的刺激孩子的積極性，但卻無法讓孩子培養出長期的行為習慣，也無法讓他們的表現變得更好。

父母如何不單靠獎罰而讓孩子努力學習？原來只要懂滿足三種人類的基本心理需要，那麼孩子就可以自動自覺喜愛和投入學習。這三種人類的基本心理需要包括：自主、能力和關係。每個孩子也有發展能力的基本需要，要看到自己的能力有所提升，不要容讓那些無法理解的社會標準去改變自己的孩子。讓孩子學一些不符合成長階段的東西，是很危險的做法。我們要製造富挑戰性而又合適孩子能力的學習經驗，讓孩子感受到實在的成功感，提升他們對自己能力的信心，讓他們更有動力去學習。



父母切勿以自己有限的智慧，來限制孩子將來無限的可能。父母若懂得培養孩子對學習的內在動機，讓他們認同學習的重要性，並以此為人生目標，孩子就會自動自覺投入學習。所以，父母讓自己和孩子提升為更負責、更敏銳，以及更懂得與人相處的人，就是在幫助孩子成長時自己獲得創造力和成功感。

如果這些理論能應用在孩子身上，是否也能應用在父母身上，從而為家庭帶來正面影響？答案是可以的。我們的要求孩子努力學習的同時，請父母們同樣努力改變自己的想法，誠如台灣搖滾樂隊五月天的結他手石頭所說：「學校能教的，是知識，是技術；社會能教的，是相處，是合作；而孩子們在家學到的，是你們自己，是你們自己身為人的治國，當你們面對困難，面對挫折時解決的方式。」